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386號

聲 請 人 羅耀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高毓謙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高毓謙簽發之本票1
紙，屆期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
語。

二、按本票應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1項第6款
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之票號CH542021號本票，並
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票正本在卷可
稽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無效之本票，自不得據
以裁定強制執行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